

# 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 會員種類、權責與入出會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目的與會員種類

第一條 依照本會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本會成立之宗旨為整合相關房屋整建業者，建構專業診斷、規劃、設計、施工及建立消費者保障體系為目的，依其任務則含有執行會員之「認證」與「連名保證或保固」者，是以，本會應屬有相同理念者的「優質業者」之結合團體。因此，本會之會員種類與會員入出會之行為，均將深切影響本會及會員間之權利與義務，故有必要訂定本辦法加以規範之。

第二條 本會係以產業界之結合為主體，而業者團體會員係為唯一具有與本會「連名保證保固」資格之會員，故將來會員之「認證」與「連名保證或保固」之執行，均與業者團體會員之利害息息相關，為免將來由非利害關係人左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過大，故對於業者團體會員以外之其他足以左右會務之會員，應行一定程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會之個人會員，除籌備伊始即已入會之創始會員外，將來之招募，應以具有房屋整建設計、施工、研發等特殊或優異技能與貢獻之國內外專家、學者或政府之主管官員等，並經本會理監事一人以上推薦及二人以上附署者為基本條件。

第四條 本會之團體會員種類分為：

- 一. 業者團體會員：符合本會制定之各房屋整建工項之營利事業，並經本會各該工項營運委員會認證之合格廠商，故又稱「認證合格廠商」。但符合各該工項之廠商於申請入會前未取得認證時，得先以業者團體準備會員（以下簡稱準備會員）之名義申請入會，惟準備會員並不具本會章程所稱之會員資格。
- 二. 非業者團體會員：認同本會成立宗旨之政府機關、公私機構、財團法人等非營利事業。

第五條 其他凡認同本會成立宗旨，但不具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述之資格，而意欲加入本會之個人與團體，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得成為本會之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惟依據同章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該等會員並不具同條第一項所賦之權利。

## 第二章 入會

第六條 個人會員之入會：

一. 個人會員之申請：

1. 填具個人會員申請書（如附表一）
2. 出具個人符合第三條所述之證明文件。
3. 出具本會理監事推薦書。
4. 出具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 個人會員之審查：

1. 秘書處於收受上述文件後，須先進行文件審核。文件齊全者，應即通知繳費後，送最近一次之理事會，提請審核。文件不齊全者，應即通知補件，若逾三個月尚不補件或未繳費者，應報請理事長後，予以退件。
2. 理事會於收受上述申請案後，應即排入議程，進行審查，並得過半數出席理事之同意後，准予入會。未得理事會准予入會者，得不具理由予以退件，並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第七條 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之入會：

一. 準備會員之申請：

1. 填具所欲加入工項之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申請書（如附表二）。
2. 出具該廠商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須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經合法登記並有確實營業之公司、行號。
3. 出具從事該工項之簡歷或實績表。
4. 出具符合該工項營運委員會所制定之廠商條件表。

## 二. 準備會員之審查：

1. 秘書處於收受上述文件後，須先進行文件審核。文件齊全者，應即通知繳交費用（如講習或教育訓練費，但不包含本會之入會費與年費）後，送各該工項營運委員會，提請審核。文件不齊全者，應即通知補件，若逾三個月尚不補件或未繳費者，應報請各該工項召集委員後，予以退件。
2. 準備會員之審查由各該工項營運委員會自行審核，委員會於收受上述申請案後，應即召開委員會進行審查，在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後，准予成為準備會員，並報理事會備查。未得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具理由予以退件，並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3. 準備會員獲得委員會同意接受後，委員會應即協助該準備會員，著手進行使其能獲得認證合格之必要措施（如舉辦講習會或教育訓練、測試及培養專業人員等）。但準備會員於半年內，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而無法取得業者團體會員之資格者，取消其準備會員名義。

## 三. 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之申請：

1. 準備會員之入會：準備會員於取得該工項營運委員會之合格認證後，應於填具「願服膺本會各項管理辦法同意書」及必要之合約等文件後，由秘書處通知繳交入會費、年費及保證基金等款項後，主動向各該工項營運委員會提出入會申請。
2. 非準備會員之申請：
  - (1) 填具所欲加入工項之業者團體會員申請書（如附表二）。
  - (2) 出具該廠商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須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經合法登記並有確實營業之公司、行號。
  - (3) 出具從事該工項之簡歷或實績表。
  - (4) 出具符合該工項營運委員會所制定之廠商條件表。
  - (5) 填具「願服膺本會各項管理辦法同意書」及必要之合約等文件。
  - (6) 出具符合該工項營運委員會認證合格證明文件。

#### 四. 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之審查：

##### 1. 各該工項營運委員會之初審：

- (1) 除準備會員之入會申請外，秘書處於收受上述文件後，須先進行文件審核。文件齊全者，應即通知繳交款項（包含入會費、年費及保證基金等）後，送各該工項營運委員會，提請審核。文件不齊全者，應即通知補件，若逾三個月尚不補件或未繳費者，應報請各該工項召集委員後，予以退件。
- (2) 委員會於收受上述申請案後，應即召開委員會進行初審，並在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後，再報理事會作入會審查。未得委員會同意者，除準備會員之入會申請者外，得不具理由予以退件，並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 2. 理事會之審查：

- (1) 理事會於收受上述申請案後，應即排入最近一次理事會議程，進行審查。理事會對於經各該工項營運委員會，初審核可之申請案，原則上應予尊重，在未得出席理事 2/3 以上否決之情況下，不得拒絕申請。
- (2) 遭拒絕之個案，應以理事會機密文件之名義，向各工項營運委員會說明理由，惟對外得不具理由予以退件，並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 第八條 非業者團體會員（非認證合格廠商）之入會：

##### 一、非業者團體會員之申請：

填具非業者團體會員申請書（如附表三），向秘書處提出申請。

##### 二、非業者團體會員之審查：

理事會於收受上述申請案後，應即排入最近一次理事會議程，進行審查，並得過半數出席理事之同意後，准予入會。未得理事會准予入會者，得不具理由予以退件，並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 第九條 榮譽會員之入會：

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榮譽會員須由理事會通過邀請，經其本人同意後，由秘書處主動提出辦理入會手續。

## 第十條 贊助會員之入會：

### 一、贊助會員之申請：

填具贊助會員申請書（如附表四）及繳交贊助費後，向秘書處提出申請。

### 二、贊助會員之審查：

理事會於收受上述申請案後，應即排入最近一次理事會議程，進行審查，原則上在未出席理事 2/3 以上反對下，不得拒絕申請。未得理事會准予入會者，得不具理由予以退件，並全額退還已繳之贊助費。

##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一條 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以外之其他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會員之權利：

1.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皆為一權。惟榮譽會員、贊助會員無此項權利。
2. 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三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3. 會員得優先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研討會、座談會及參觀相關展覽，並享受其優惠條件。
4. 會員得優先參與本會舉辦之國內外參訪團及技術交流等活動，並享受其優惠條件。
5. 會員得優先於本會專屬網站上登錄公司簡介及產品資料，並享受其優惠條件。

#### 二、會員之義務：

1.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2. 會員對外得維護本會名譽，對內得建議有助於本會良性發展之義務。
3. 會員有事前舉發或防止妨害本會名譽或傷害會員及團體事件發生之義務。
4. 會員依其專業知識或專精之領域，有協助本會開發新工法或新技術之義務，惟其得依其貢獻程度要求一定之報酬。

## 第十二條 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之權利與義務：

一、除前條所列其他會員之權利外，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尚得享有下列之權利：

1. 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得在所簽署合約之條件下，使用本會之認證合格標章。
2. 本會應無償將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登錄於本會專屬網站之認證合格廠商專區。
3. 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得要求本會舉辦聯合廣告或造勢活動，惟其經費之來源，除能爭取相關之補助者外，均須由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分擔之。
4. 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得於符合各該所屬工項營運委員會之規定下，要求以本會之名義，對外行連名保證或保固之責任。另若各該所屬工項營運委員會，有建構其他消費者保障制度，該工項所屬之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亦得享用之。
5. 經由本會資訊系統諮詢之個案，本會應依登錄地區或規模大小，轉介給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優先洽詢。
6. 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有權優先、或以優於他人之條件，享用本會研發或引進之新工法或新材料。
7. 業者團體會員有派員參加本會定期舉辦之認證合格人員再教育或進修課程之權利。
8. 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於對客戶履行合約遇到困難時，得迅速向各該工項營運委員會尋求支援，該委員會得要求其他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緊急協助，惟所發生之費用，應由該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負擔。
9. 當有糾紛發生時，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得要求本會作專業或必要之法律協助，惟所發生之費用，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由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負擔。

二、除前條所列其他會員之義務外，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尚須履行下列之義務：

1. 基於各該所屬工項營運委員會所建構之連名保證或保固制度，或消費者保障制度之需要，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須依該工項營運委員會制定之保證基金制度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以本會之名義寄存於保證基金專戶內，其動用與歸還，依本會之「保證基金的設立、保管與動用管理辦法」為之。
2. 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有簽署服膺本會或各該所屬工項營運委員會制定之各項管理辦法，或與本會訂定必要合約之義務。
3. 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有派員參加本會定期舉辦之認證合格人員再教育或進修課程之義務。
4. 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對於其與客戶簽定之合約有盡力達成之義務，其不盡力達成者應視為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
5. 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有依其與客戶簽定之合約，履行一定期間保固之責任，其無法履行者應視為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
6. 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基於團體之榮譽，有相互支援、彼此協助之義務。

#### 第四章 停權與出會

第十三條 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以外之其他會員之停權與出會：

- 一、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並經理事會審核後生效。
- 二、 聲明退會者不得要求返還會費，同時免除所有會員相關權利與義務。
- 三、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四、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五、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不得要求返還會費，同時免除所有會員相關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之停權與出會：

除前條所列其他會員之停權與出會外，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尚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不能履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第 1 或 2 點時，由該屬工項營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隨即停權，並責令六個月內完成應履行之義務，否則應提會員大會議決除名。
- 二、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不能履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第 3 點時，應由該屬工項營運委員會提出警告並責令六個月內補行上課完成，否則應由該屬工項營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隨即停權，並責令六個月內完成應履行之義務，否則應提報會員大會議決除名。
- 三、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不能履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第 4 或 5 點，而遭客戶投訴本會，經本會依「消費者投訴處理辦法」通知仍不為改善時，除依該處理辦法處置外，應即由該屬工項營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停權一至三年，情節重大者，應隨即提報會員大會議決除名。
- 四、其他因違反本會或該屬工項自主管理規定，而遭該屬工項營運委員會議決並敘明理由，提報理事會停權或經提報會員大會議決除名者。

前項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已出會之業者團體會員（認證合格廠商），除依章程規定，不得要求返還會費，同時免除所有會員相關權利與義務外，對於其成為本會會員期間，對內或對外所衍生之任何應履約或保證之責任，於期限終止前，仍負有履約及其法律責任。其所繳納之保證基金，亦須待期限終止時，視責任及費用之有無，扣除後無息返還，其不夠支付部分應追究其保證或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經停權或出會之會員，本會得敘明理由對外或公布於本會專屬網站上。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為本會管理制度的一部分，故除會員之入出會等專責部分外，不備之處或涉及其他專章管理部分，應受其他專章管理辦法之約束。